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及出售子公司 70%股权的关注公告

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担保方	上次 主体评级	上次 债项评级	上次 评级时间	债券余额(亿元)
136181.SH	16 万通 01	2016/1/21	阳光 100 中国控股 有限公司	AA	AA	2018/6/15	14.53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发布《广西万通房地产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壹佰集团”）因民间借贷纠纷作为原告将深圳市佰佳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三公司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2.5 亿元及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阳光壹佰置业集团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京 03 民初 126 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冻结了被告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科创城市更新集团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冻结、查封财产限额为 2.50 亿元。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 100 中国”）发布公告称阳光壹佰置业集团拟向融创西南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重庆阳光壹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70%股权及对该公司享有的债权，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3.34 亿元，其中权益对价为 3.70 亿元，股东贷款 9.64 亿元。交割完成后，阳光壹佰置业集团继续向目标公司提供 2.93 亿元的股东贷款，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20%股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阳光 100 中国在公告中称“预计将自出售事项录得除税前亏损约人民币 4.88 亿元（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诉讼涉及金额较大且存在不确定性，出售子公司股权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但录得除税前亏损。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将保持与公司的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该事项对公司主体及其上述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100022）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http://www.unitedratings.com.cn>